



公保園地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 壹、業務報導

### - 問與答 -

#### 一、問：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是否可參加公保？

答：是。依銓敘部 94 年 4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42487596 號書函釋：法定機關所屬人員符合有給專任資格者即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者，如係由各級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指派，則屬適格之有給專任人員，自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是以，94 年 4 月 13 日以後，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得參加公保，現職人員代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係以其本職而非代理職務加保。

#### 二、問：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所持身心障礙證明列有「重新鑑定日期」者，經重新鑑定後，如其等級並未變動，要保機關是否應向公保部辦理變更登記？如何辦理？

答：是。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所持身心障礙證明列有「重新鑑定日期」者，應於該日期前辦理重新鑑定，經重新鑑定後，如仍具身心障礙身分，無論其身心障礙等級有否變動，均須辦理變更登記。使用公保網路作業系統之要保機關應由該系統鍵入資料辦理變更；未使用公保網路作業系統之要保機關，則檢送異動名冊 1 份，寄送公保部辦理變更登記，且均須檢附重新鑑定後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辦理變更者，公保部將逕自「重新鑑定日期」之次日註銷被保險人身心障礙身分。

#### 三、問：被保險人之父親身故，其哥哥係參加勞保，被保險人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時，其哥哥是否可要求均分，或請求法院扣押被保險人該筆津貼？

答：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津貼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準此，被保險人之哥哥因係參加勞保，非公保被保險人，尚無規定得要求均分被保險人請領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亦不得請求法院扣押被保險人該筆津貼。

### 案例解說：

某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民選鎮長卸任退職時，年滿 53 歲，任公職年資計 20 年，因不符 1. 任公職滿 25 年，2. 年滿 60 歲且任公職滿 5 年以上及 3.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等條件，是以，其退職時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另查銓敘部 79 年 1 月 13 日 79 臺華特一字第 0362316 號函釋規定：「關於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依 75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25 日

臺灣省政府修正之『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辦理退職時，如其任公職計滿 25 年以上或年滿 60 歲任公職 5 年以上者，同意仍依本部 69 年 2 月 4 日 69 臺楷特二字第 03639 號函釋准予發給公保養老給付。」是以，某甲退職時未符上開規定，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但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之。」如某甲於退職退保後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仍得依上述規定，並檢附相關書據證件（參加勞工保險者檢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參加軍人保險者檢附依法退伍證明書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請領公保養老給付。

## 貳、資訊報導

### 一、公教人員保險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單位：個，人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	被保險人數	比例 (%)
行政	1,969	26.29	195,592	33.01
民意	70	0.93	1,897	0.32
司法	155	2.07	25,324	4.27
文教	3,906	52.15	229,788	38.78
衛生	409	5.46	25,096	4.24
公營事業	612	8.17	51,276	8.66
私校	369	4.93	63,513	10.72
合計	7,490	100.00	592,486	100.00

### 二、公教人員保險 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現金給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給付種類	件數			金額		
	11 月	年度累計	比例 (%)	11 月	年度累計	比例 (%)
殘廢	78	812	1.50	29,253	295,721	1.23
養老	189	15,266	28.27	237,628	21,115,625	88.07
死亡	40	470	0.87	53,426	594,303	2.48
眷喪	1,233	13,816	25.59	146,941	1,602,376	6.68
育嬰	2,456	23,639	43.77	39,794	368,262	1.54
合計	3,996	54,003	100.00	507,042	23,976,287	100.00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壹銀公保 興時俱進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凡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皆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若您對本保險相關規定或權益有疑義時，歡迎電洽公教保險部。

服務電話：總機 (02) 2701-3411

承保第一科 (02) 2702-7226

承保第二科 (02) 2755-0277

現金給付科 (02) 2702-7784

規劃科 (02) 2702-7121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6 樓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敬啟



## 三、公教人員保險 102 年 11 月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月)別	11月	年度累計
收入	合計		2,338,162	32,468,404
	保險費收入		1,760,112	19,103,345
	手續費收入		1,878	43,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32,522	11,228,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
	外幣兌換利益		-2,016	381,716
	利息收入		145,666	1,711,605
	其他收入		—	—
支出	合計		669,569	12,926,374
	現金給付 (不含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350,719	10,249,103
	手續費用		3,049	19,200
	各項提存		—	730
	公保其他費用		912	19,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14,527	2,62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62	13,555
	外幣兌換損失		—	—
	什項費用		—	—
餘 總		1,668,593	19,542,030	
政府撥補部分	合計		195,235	14,264,140
	國庫撥補	小計	176,074	14,066,642
		養老給付(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56,323	13,727,184
		利息費用	19,751	339,458
	事務費		19,161	197,498

附註：1. 結餘悉數提存準備，短絀則先由累積準備金支應。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之規定，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3. 國庫撥補部分之利息費用，係指累計待國庫撥補數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4. 「事務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本(102)年截至 11 月底止事務費實支數為 197,510 千元，扣除事務性什項收入 12 千元，以 197,498 千元列計。

5. 102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四、保險準備金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餘 額	比 例 (%)
臺幣存款	31,093,363	14.73
外幣存款及雙元貨幣存款	9,743,742	4.61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52,303,644	24.77
國內受益憑證	6,215,000	2.95
國外受益憑證(含ETF)	36,494,614	17.28
短期票券	20,732,686	9.82
國內債券	17,888,979	8.47
國外債券	20,592,384	9.75
計息墊付國庫未撥補數	16,091,000	7.62
合 計	211,155,412	100.00

附註：1. 截至 102 年 11 月底國內投資金額為 144,324,672 千元，配置比例為 68.36%；國外投資金額為 66,830,740 千元，配置比例為 31.64%。

2. 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雙元貨幣存款餘額未列計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 外幣存款、雙元貨幣存款、國外受益憑證(含ETF)及國外債券餘額係按原始入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五、保險準備金歷年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實現 收益數	已實現年 化收益率 (%)	加計評價損 益後之收 益數	加計評價 損益後之 年 化 收 益 率 (%)	臺灣銀行二 年期定存 利率 (%)
88.6	0.38	5.44	0.38	5.42	5.846
88.7 ~ 89.12	9.53	5.27	8.94	4.94	5.142
90	10.59	4.10	10.68	4.14	4.016
91	10.73	2.65	4.74	1.17	2.246
92	12.04	2.18	13.89	2.51	1.567
93	15.97	2.28	15.50	2.21	1.496
94	22.96	2.71	25.54	3.01	1.812
95	35.60	3.56	56.68	5.67	2.175
96	72.40	6.17	80.29	6.84	2.473
97	40.53	2.99	-168.63	-12.44	2.693
98	39.75	2.64	229.63	15.23	0.937
99	51.01	3.08	43.37	2.61	1.068
100	56.44	3.13	-51.79	-2.87	1.323
101	34.47	1.78	91.10	4.72	1.400
102.1 ~ 102.11	32.13	1.71	107.12	5.71	1.400

註：1. 評價損益係包含準備金投資之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評價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列計之未實現損益總數。

2. 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二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3. 102 年度公教保險準備金預定目標收益率為 3.31%。